

关于发布 2023 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

锡工信综合〔2023〕2号

市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无锡经开区经发局、财政局：

为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根据《关于支持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21〕59号）《无锡市加快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绿色化提升推动制造业降本降耗降碳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锡委办发〔2022〕8号）《无锡市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锡政办发〔2022〕82号）和《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锡财工贸〔2021〕9号）的有关要求，现将《关于发布 2023 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下简称《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今年的扶持资金项目申报工作。

一、支持重点领域

根据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对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总体部署，围绕工业发展的重点任务进行安排。包括：支持产业投资类（A类）、支持载体建设类（B类）、支持市场开拓类（C类）、支持品牌建设类（D类）。

二、组织申报事项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无锡市区登记注册的企业(单位)。

2.申报单位具有完成项目任务所必须的能力和必要的保障条件。

3.申报单位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体系健全，前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信用报告等级不得为C+及以下）。

4.工业企业最近一次资源利用绩效评价被列入D类的，不得进行申报。

（二）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1.申报项目符合相关“项目指南”支持的领域和对象。

2.已享受过上级资金支持、市同类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申报项目实行限项限额管理，评审制项目同一企业、单位每年支持总数不超过2个（一次立项分年度拨款项目，拨款年度内均视同支持），核准制项目同一企业（单位）每年支持总数不超过5个且总额不超过500万元；通过重大支出和重大决策获得扶持的企业，扶持期内不再受理其他市级扶持申请。

3.申报项目为2022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项目子项有具体规定的，按照子项规定执行。

4.项目申报除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申报项目所属子项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三）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按属地原则上报。

项目采用网络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和服务平台申报入口 <http://58.215.18.150:51368>，注册登录后进行网络预申报（已注册企业无需重复注册，但须增加2022

年单位财务数据），报送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申报材料，企业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辖区内企业申报的项目进行网络受理和核实。通过网络受理和核实的项目，由各申报单位登录网络申报系统下载并用 A4 纸规格打印申请书 PDF 和准备相关附件材料，按各类项目申报材料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 2 份报送至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须明确扎口负责科室，会同财政部门正式行文并出具审核意见（附申报单位最近一次资源利用绩效评价类别）后，连同申报项目材料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申报材料、具体办法详见附件各子项“指南”。

（四）网络申报注意事项

1. 请各申报单位或个人注册时认真填写准确的单位和个人信息，以便审核人员能及时与各申报单位或个人取得联系；

2. 本通知的文本及各类政策依据均可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网：<http://gxj.wuxi.gov.cn> 或无锡中小企业服务网：<http://www.wxsme.org> 查询和下载。

（五）申报受理时间

本年度分 2 批申报，除 A3 类项目在第二批申报，其他项目均在首批申报。首批项目申报单位须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24:00 前完成网上申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须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 17:00 前行文上报并将纸质材料送达；第二批项目申报单位须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 24:00 前完成网上申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须于 2023 年 9 月 1 日 17:00 前行文上报并将纸质材料送达，过时不再受理申请。

三、具体工作要求

(一) 加强项目组织。各地要加大项目组织力度，组织推荐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和优秀项目。

(二) 严格规范程序。各地要严格执行申报项目推荐程序，科学公正地组织本地区的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确保项目推荐程序公正、公平和操作过程的规范。

(三) 严禁弄虚作假。各地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不得推荐，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获取财政资金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附件：1.2023 年度无锡市智能化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A1)

2.2023 年度无锡市两化深度融合项目申报指南

(A2)

3.2023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A3)

4.2023 年度无锡市节能与循环经济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A4)

5.2023 年度无锡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平台)

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A5)

6.2023 年度无锡市制造业重点创新平台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B1)

7. 2023 年度无锡市公共服务平台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B2)

8.2023 年度无锡市工业企业展博会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C1)

9.2023 年度无锡市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保险
补偿机制项目申报指南（C2）

10.2023 年度无锡市智能制造示范标杆类奖励项
目申报指南（D1）

11.2023 年度无锡市重大装备首台套认定奖励项
目申报指南（D2）

12.2023 年度无锡市制造业创新型特色企业培育
奖励项目申报指南（D3）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锡市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9 日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附件 1

2023 年度无锡市智能化建设 项目申报指南（A1）

为鼓励企业进行智能化建设，特制定 2023 年度无锡市智能化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聚焦物联网、集成电路、高端纺织服装、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特钢、高分子材料、电子新材料、电子元器件、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含新能源汽车）、“两机”产业（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材）、高技术船舶和海工装备等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鼓励企业加大对智能装备和技术的投入，加快生产经营方式向智能化转变，探索离散型、流程型、网络协同、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智能制造新模式，建设安全生产在线监测、风险管控系统，实施高危行业、高危工种“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二、申报条件

- 1.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 2.项目是我市存量企业投资的智能化改造项目（包括存量企业新注册公司的投资项目）。
- 3.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额 300 万元（或等值美元）及以上。
- 4.项目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日期间已实施完成的

项目。项目智能化技术和设备投资额占比达 50%以上，同时项目购置的智能化设备应符合《2023 年度无锡市智能制造资金项目重点鼓励应用智能化设备目录》（见附表）。

三、扶持标准

对技术和设备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按不超过其技术和设备投资额的 10%择优给予补助，最高 10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智能化项目建设资助”，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无锡市智能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要求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等手续材料（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须作出说明）；

（7）项目技术和设备投入的发票（税务部门的增值税发票、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8) 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能制造推进处

王阿红，电话：81821741；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无锡市智能制造资金项目 重点鼓励应用智能化设备目录

序号	分类	核心关键技术和装备
1	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	高性能传感器、微机电系统传感器、视觉传感器及智能测量仪表、无线射频等数据采集关键部件，分散式控制系统（DCS）、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数据采集系统（SCADA）、高性能高可靠嵌入式控制系统装备，高端调速装置、伺服系统、液压与气动系统等传动系统装备。
2	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	在线无损检测系统装备、非接触精密测量装备，可视化柔性装配装备，激光跟踪测量、柔性可重构工装的对接与装配装备，智能化高效率强度及疲劳寿命测试与分析装备，基于大数据的在线故障诊断与分析装备。
3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	高精、高速、智能、复合、柔性五轴联动加工中心等重型数控工作母机，大型数控成形冲压、重型锻压、清洁高效铸造装备、新型焊接及热处理装备、特种加工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
4	工业机器人	多关节工业机器人、并联机器人、移动机器人的批量应用；可完成动态、复杂作业使命，可与人类协同作业的新一代机器人技术；应用于特殊环境下的特种机器人和智能服务机器人技术。
5	增材制造装备	国内领先的增材制造装备，包括激光/电子束高效选区熔化、大型整体构件激光及电子束送粉/送丝熔化沉积等金属增材制造装备，光固化成形、熔融沉积成形、激光选区烧结成形、无模铸型、喷射成形等非金属增材制造装备，以及超细钛合金粉末制备装备。

6	智能物流成套设备	具有网络智能监控、动态优化、高效敏捷的智能制造物流设备，包括高速大容量自动输送装备、智能引导运载设备、高速分拣装备、智能化高密度仓储装备等。
7	新一代电子信息设备	服务器/桌面 CPU、嵌入式 CPU、各类存储器、FPGA 及动态重构芯片设计技术；先进制造工艺、高密度先进封装和测试技术；新型元器件、新型显示技术；电子整机装联设备和关键仪器仪表技术；工业物联网和智能家居等传感器及芯片技术；高端服务器、大容量存储、新型路由交换、新型智能终端、新一代基站、网络安全等设备技术。
8	集成电路制造装备	新型元器件、大规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电子整机装联等制造设备以及焊接、固化、封装、测试等成套设备。
9	节能环保装备	具有能耗监控、远程诊断功能的余热余压利用装备、节能监测装备等高效节能装备，大气污染监测、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重金属及有毒有害废物处置、污水无害化处理、污染土壤修复等先进环保装备。
10	新能源制造装备	新能源开发、资源的循环利用，太阳能电池成套设备、风力发电装备、绿色照明装备等专用成套制造设备。
11	新材料制备成套装备	高性能碳纤维、石墨烯、纳米材料、陶瓷膜、功能性高分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制备工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超高温热压成型、先进熔炼、高温炭化、气氛烧结、气相沉积、聚合反应、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成套装备。
12	冶金成套装备	具有特种参数在线检测、自适应控制等功能的冶金成套装备，钢铁冶炼、连铸连轧、高精度探伤仪、不锈钢延压加工等成套装备。
13	高端纺织成套装备	具有卷绕张力控制、半制品的单位重量、染化料的浓度、色差等物理、化学参数的检测与控制，可实现物料自动配送的纺纱、制造、染整、制成品加工成套装备，包括高速剑杆织机、高速经编机等。

附件 2

2023 年度无锡市两化深度融合 项目指南（A2）

为支持企业两化深度融合，特制定 2023 年度无锡市两化深度融合项目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聚焦物联网、集成电路、高端纺织服装、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特钢、高分子材料、电子新材料、电子元器件、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含新能源汽车）、“两机”产业（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材）、高技术船舶和海工装备等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支持工业企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集成应用于企业研发、生产、管理等过程，推进两化深度融合，重点支持软件的集成应用。

二、申报条件

- 1.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 2.项目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日期间已实施完成的项目。
- 3.项目技术和服 务投资额超过 50 万元。

三、扶持标准

对技术和服 务投资额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两化融合项目，按不超过其项目技术和服 务投资额的 10%择优给予补助，最高 1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两化深度融合项目资助”，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无锡市两化深度融合项目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要求在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项目软件和服务投入的发票；

（7）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能制造推进处

王阿红，电话：81821741；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注：技术和服 务投入包括与项目相关的软件和服务投入。

附件 3

2023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项目 申报指南（A3）

为引导和支持企业升级改造，特制定 2023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根据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对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总体要求，突出“465”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围绕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重点聚焦物联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等先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集群，实施造链、补链、强链、延链技术改造，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聚焦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实施技术改造，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水平。支持先进制造业、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支持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水平提升改造。

二、申报条件

- 1.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 2.申报项目必须是我市存量企业（单位）投资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存量企业新注册公司的投资项目）。

- 3.市区范围内的申报项目上一年度（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技术和设备投资额必须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江阴市、宜兴市辖区内的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额必须在 3 亿元（含）以上。技术和设备投资额指项目备案（核准）日期后的

技术和设备发票金额，前期已获得支持的技术和设备发票不能重复申报。

4.申报项目必须在2023年6月30日前通过备案（核准），环评、能评手续完备。项目手续暂不完备的，参照市行政审批局容缺审批制度，由企业提供正式书面承诺书。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3年，申报项目按建设周期，最多可以连续3年进行申报。

三、扶持标准

根据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额1000万元(含)-3000万元、3000万元(含)-1亿元、1亿元(含)以上三个档次，参照其对地方经济社会贡献，分别按不超过技术和设备投资额的5%、6%、7%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00万元，最长支持3年。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重点技术改造投资资助”，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附有二维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5)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 项目备案（核准）文件；

(7) 项目环评、能评手续（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作出说明，手续暂不完备的项目提供承诺）；

(8)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期间的技术和设备投入发票及发票清单（税务部门的增值税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等）；

(9) 其他证明材料（高新企业证明、专利证书等）；

(10) 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与技术改造处

王阳，电话：81821683，81821668；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4

2023 年度无锡市节能与循环经济资助 项目指南（A4）

为加大支持节能降耗，积极发展绿色循环低碳经济，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生态文明发展，特制定 2023 年度无锡市节能降耗与循环经济项目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1.支持节能改造项目：包括工业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工业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改造、能量系统优化、绿色照明、高耗能行业工艺节能改造等节能改造项目。

2.支持节能环保和可再生能源技术（产品）推广项目：包括节能环保和可再生能源新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规模化项目。

3.支持智慧化能源监测管理项目：包括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和能源管理信息化项目。

4.支持循环经济项目：包括节水、节材、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制造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项目。

5.支持绿色制造支撑能力建设项目：包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节能诊断、能源审计、绿色制造示范体系建设、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及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等项目。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条件

遵守《节约能源法》等节能法律法规，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符合《通知》申报要求的基本条件，申报节能改造项目的单位应具有较为完善的能源统计、计量与管理制度。

2.申报项目条件

符合《通知》申报要求的基本条件，除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外，须是申报单位内部实施的项目，其中各个项目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 节能改造项目：年节能量在 200 吨标煤以上。

(2) 节能环保和可再生能源技术（产品）推广项目：市场发展前景好、节能减排效果显著且形成一定产业规模。节能环保和可再生能源技术（产品）有第三方机构的认证证书或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出具的技术（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鉴定意见。

(3) 智慧化能源监测管理项目：建设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实现对企业的能源生产、输送、分配、使用各环节进行集中监控管理，提升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424 号）以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371号）等要求，建设接入端系统并接入省级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

(4) 循环经济项目：原辅材料使用率提高 5%，企业采用清洁生产先进技术。资源节约率达到 30%以上或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废热等废弃物利用率达到 80%以上。节水量 10 万吨以

上的节水改造项目。

(5) 节能支撑能力建设项目：

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项目投资主体是节能服务机构；实施的项目是在无锡市内的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年节能量在 50 吨标煤以上。

②用能单位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资质的认证机构认证或节能主管部门组织的效果评价。

③获得工信部、省工信厅授予的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企业、绿色设计产品企业、绿色园区称号的单位。

④工信部授予的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以及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

⑤完成能源审计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的企业；完成国家重点节能诊断或省自主诊断任务，并提交节能诊断报告的企业。

3.项目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实施，申报时已完成。

三、扶持标准

对获得工信部授予的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企业，给予最高 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工信部授予绿色园区称号的单位，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工信部授予的绿色设计产品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工信厅授予的绿色工厂，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工信部授予的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以及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 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节能量达到 200 吨标准煤的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达到 50 吨标准煤的合同

能源管理项目，最高按每吨标准煤 500 元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对节能环保和可再生能源技术（产品）推广项目，智慧化能源监测管理项目，节水、节材、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制造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循环经济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对淘汰落后用能设备、节能信息服务、节能基础管理等绿色制造支撑能力建设项目，按照具体成效分档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节能改造项目、节能环保和可再生能源技术（产品）推广项目、智慧化能源监测管理项目、循环经济项目网上申报“节能与循环经济项目”，节能支撑能力建设项目网上申报“绿色节能认定类项目资助”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 （4）上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新设企业除外）；
-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 （7）项目技术和设备投入的发票（税务部门的增值税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8）区竣工验收审核材料或项目进展情况证明；

(9) 2023年无锡市节能降耗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具体要求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

(10) 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四、联系方式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韦莉，电话：81821662；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5

2023 年度无锡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奖励项目指南（A5）

为鼓励制造业企业对生产组织形式、运营管理方式和商业发展模式进行优化升级和协同创新；鼓励相关机构建设面向服务型制造的专业服务平台、综合服务平台和共性技术平台，特制定 2023 年度无锡市省级及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奖励项目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列入省级及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的单位。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被列入省级及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的单位。
3. 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良好。

三、扶持标准

对列入省级及以上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按照服务项目投入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 1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奖励”，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 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

(5) 实施的服务化改造项目投入的明细表、相关发票及项目合同书；

(6) 相关荣誉复印件；

(7)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8) 无锡市省级及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以及开展服务型制造工作的相关情况。

示范企业重点介绍企业典型模式、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情况，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在相关行业或领域内的示范带动作用；2022年度企业开展服务化改造项目名称（可多个项目）、实施过程内容、完成情况及取得的主要经济和社会效益；

示范平台重点介绍本单位服务制造企业提供研发设计、系统集成、检测认证、采购销售、工业技术、人才培养、融资、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专业服务功能，在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降低交易成本和风险；2022年度单位开展服务化改造项目名称（可多个

项目)、实施过程内容、服务制造企业情况及取得的主要经济和社会效益。

(9) 国家、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认定文件;

(10) 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服务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监测协调处

刘行秋, 电话: 81821671;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 400-161-6289。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无锡市制造业重点创新平台奖励 项目申报指南（B1）

为鼓励企业在技术创新和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中发挥引领与示范作用，特制定 2023 年度无锡市制造业重点创新平台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符合省、市重点产业集群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且首次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或被批复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江苏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单位的制造业重点创新平台。

二、申报条件

- 1.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 2.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或被批复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江苏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单位。

三、补助标准

对首次被认定（批复）为上述国家、省级制造业重点创新平台的，根据企业申报数量，分档择优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制造业重点创新平台奖励”,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的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上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

(4)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5)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6) 省级及以上部门下发的认定文件。

(7) 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创新处 张冕,电话:81821808;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产业发展处

胡宁艳,电话:81821636(江苏省信息消费体验中心)。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7

2023 年度无锡市公共服务平台 奖励项目指南（B2）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重点产业集群发展，特制定 2023 年度无锡市公共服务平台奖励项目指南。

一、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为中小企业提供人才培养、管理咨询、市场开拓、创业辅导、法律政策等专业化服务的社会化服务机构。

（二）申报条件

- 1.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 2.企业和机构独立开展相关服务 2 年以上。
- 3.服务能力强，能为中小企业提供人才培养、创业辅导、管理咨询、投融资、政策法律等各项专业服务。
- 4.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并有与所提供服务内容相适应的设施和场地。
- 5.有专职工作人员。
- 6.在与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中须明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没有合同的应是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发文组织的相关服务活动，文件中明确承办单位和收费标准。
- 7.申报项目须为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含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有效期内的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

平台，且满足以下条件：2022年度平台（基地）建设投入（仅指购置服务设备、仪器和信息化改造投资，不包括土建投资、房屋改造等费用）和服务中小企业支出（不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奖金福利、招待费等与服务企业无关开支）总额达50万元以上，提供的免费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或全年不少于100家（次）。

8. 项目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实施。

（三）扶持标准

对经市主管部门认定、企业搭建的中小企业服务平台，根据其服务企业数量、企业活跃度、满意度等指标考核情况，分档择优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支持数量不超过3个，最多支持2年。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支持重点产业集群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

（5）平台运行情况报告，平台基本情况、前期投入及提供服务的情况、下一步工作目标和 plans，运行情况报告需由法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 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含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文件；

(7) 相关服务业务合同和平台项目年度投入经费支出凭证；

(8) 设定对外收费标注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9) 其他相关材料，如场地面积、服务企业数、专职技术服务人员、培训人数等；

(10) 职工人数（需附：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证明资料）；

(11) 非法人单位的区、镇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供相关政府批准设立文件；服务项目实施报告和完成情况：包括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业绩、质量、效果、资金筹措和社会评价等，受服务企业名册及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联系电话）等。培训类项目另需提供培训人员原始花名册复印件（含姓名、联系电话）及培训现场彩色照片等；服务合同、培训通知或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文件的复印件；服务功能建设的投入明细及凭证复印件；完成服务项目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上年度提升服务能力的软硬件投入和为公共技术服务发生的费用支出凭证。

二、公共服务平台（重点产业集群促进机构）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1. 扶持领域：围绕无锡市重点产业集群发展开展的交流合作、协同创新、产业化导入、产业链升级、投融资、区域品牌、人才培养、标准制定等公共性事项和服务。

2. 扶持对象：为产业集群发展提供公共服务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如行业协会、商会学会、事业单位、联盟组织、研究院（所）、企业法人等营利或非营利机构，依托社会组织、骨干企业或其他

机构，成立的新型的、非营利的集群发展促进机构。

（二）申报条件

- 1.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 2.申报单位要围绕某一特定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开展服务工作。
- 3.具有无锡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在市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明晰的业务范围和稳定的收入来源，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 4.具有健全的行政、财务、人事、资产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财务合规。
- 5.机构人员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服 务产业集群发展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核心成员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机构人员总数 15 人以上，其中工作人员不少于 6 人。
- 6.具有综合性或专业性服务能力和水平，有志于服务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能够按照促进机构要求加强自身建设，提升能力、拓展业务。

（三）扶持标准

对经市主管部门认定、企业搭建重点产业集群促进机构，根据其服务企业数量、企业活跃度、满意度等指标考核情况，分档择优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支持数量不超过 3 个，最多支持 2 年。

（四）申报材料

-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支持重点产业集群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的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

目申请书)。

2.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

(5)集群促进机构运行情况报告,包括:机构基本情况、前期建设及投入情况,近年来举办的活动、提供的公共服务、完成的调研成果、培训活动等情况,下一步工作目标和 development 计划。运行情况报告需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相关服务业务合同和项目年度投入经费支出凭证;

(7)其他相关材料,如办公场地的证明、规章制度、收入来源证明、客户满意度证明;

(8)工作人员花名册(需附:发放薪酬或缴纳社保证明资料)。

三、联系方式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发展服务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邓勇,电话:81821635、81821688;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创新处(重点产业集群促进机构) 韩梅,电话:81823688;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8

2023 年度无锡市工业企业展博会补贴 项目指南（C1）

为鼓励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拓展市场，提高企业参加各类产品展销、市场开拓活动的积极性，特制定 2023 年度无锡市企业展博会项目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参加 2022 年 1 月 1 日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或委托组织的国内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采购会等市场开拓活动的无锡工业和信息领域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2. 在活动中积极配合组织部门的工作，严格遵守活动规则，并积极维护无锡的对外形象。
3. 参加国内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采购会等市场开拓活动的企业，参展产品质量合格，并发生了展位费。

三、扶持标准

支持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参加境内各类专业专业展销会、订货会、博览会等，对符合条件的按不超过展位费的 5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 15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支持工业企业开拓境内市场”，

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的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市场开拓活动通知，或委托组织市场开拓活动证明和活动通知；

（4）展位费支出财务凭证复印件。

五、联系方式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人才与合作处

周礼，电话：81821696；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9

2023 年度无锡市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保险 补偿机制项目指南（C2）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加快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促进我市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和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 2023 年度无锡市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项目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围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发展需求，优先支持具有引领支撑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装备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市场潜力大、技术含量高、带动性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的高端产品。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2. 申报单位为无锡市区范围内装备制造企业。
3. 申报项目已获得 2022 年度中央财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金或省重大装备（首台套）保费补贴（已申报过的项目不再重复申报）。

三、扶持标准

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或列入《江苏省重大装备（首台套）保险试点企业及产品名单》，投保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或投保省重大装备（首台套）产品质量保险和产品责任保险，且获得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江苏省补贴的项目,按照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15%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重大装备首台套保险费用补助”,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 企业获得2022年度中央财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金或省重大装备(首台套)保费补贴的文件等补助依据。

五、联系方式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与消费品产业处

朱宇,电话:81821678;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2023 年度无锡市智能制造示范标杆类 奖励项目指南（D1）

为鼓励企业创建智能制造示范标杆，特制定 2023 年度无锡市智能制造示范标杆类奖励项目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支持企业示范引领，主动承担国家、省级试点项目，争当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领域示范和标杆，带动行业内和产业链相关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工信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等国家级智能制造领域相关荣誉的企业；获得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且建成验收通过的企业；获得省级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智能车间、领军服务机构等省级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领域相关荣誉的企业；获得“灯塔工厂”的企业；获得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平台试点示范、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五星级上云企业的企业；获评的优秀星级上云服务商。

三、扶持标准

对获得工信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等国家级智能制造领域相关荣誉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

励；对获得工信部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且建成验收通过的企业和获得省级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智能车间、领军服务机构等省级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领域相关荣誉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灯塔工厂”的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平台试点示范、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评省五星级上云企业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根据企业星级上云工作成效，每年分档择优评选优秀星级上云服务商，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智能制造示范奖励类项目资助”，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项目通过验收的证明材料、获得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领域相关荣誉的证明材料；

（5）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能制造推进处

陈根，电话：81821685；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2023 年度无锡市重大装备首台套认定奖励 项目指南（D2）

为进一步增强全市装备制造企业自主设计、制造和配套能力，支持企业重大技术装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制，提升我市装备制造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特制定 2023 年度无锡市重大装备首台套认定奖励项目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以培育发展我市高端装备制造业为重点，优先支持航空航天装备、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专用装备、关键基础零部件等具有我市特色的高端装备制造业领域，鼓励大型成套设备，高智能、高精度专用设备及部件向高端升级。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2. 申报单位为无锡市区范围内装备制造企业。
3. 企业产品已通过 2022 年度“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

三、扶持标准

对新认定的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项目，按不超过产品单台（套）销售价格的 30% 给予奖励，最高 1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重大装备首台套认定奖励”，申

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2022年度“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文件。

（5）单台（套）设备销售合同、发票和发票清单（产品型号应和认定文件一致）。

五、联系方式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局装备与消费品产业处

朱宇，电话：81821678；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2023 年度无锡市制造业创新型特色企业培育 奖励项目指南（D3）

为鼓励我市企业加快转型升级，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培育一批引领产业发展的企业，特制定 2023 年度无锡市制造业创新型特色企业培育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重点支持制造业企业提升主导产品在细分领域的地位，扶持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申报条件

1.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2.2022 年首次获得工信部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首次获得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复核通过企业。

三、扶持标准

对首次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分别给予最高 8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复核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制造业创新型特色企业培育”，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企业获评 2022 年度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2022 年度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复核通过的有关证明。

五、联系方式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发展服务处

朱凌莉，电话：81821654，81821688；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